

檢核表

場所名稱：

代表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場所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※申請展延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請依下列順序放置後以迴紋針固定即可)

改善計畫書已確實填寫、簽章。

限期改善通知單(舉發單)影本。

佐證文件

(估價單及合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，場所均需簽章)。

消防專技人員證書影本。

※申請展延文件：

申請文件齊全。

申請文件不齊全，退回。

受理章
↺

違反消防法案件改善計畫書

場所名稱				場所地址		
管理權人 (代表人) 姓名		性 別		出生日期		
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戶籍地址				連絡電話		
<p>貴局於 年 月 日於本場所實施消防安全檢查，發現有左列不符規定項目，本人預計於 年 月 改善完成。前揭各項應行改善進度，期間由本人負責維護場所公共安全之責，隨時督促注意防火安全。屆時如不克依限完成者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並報經貴局核准外，本人將無異議接受違反消防法之各項處分，以上所請，敬請惠予同意。</p> <p>此致 彰化縣消防局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管理權人(代表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
不符規定項目	不符規定情形	預定完成改善日期	申請展延原因說明			
			(未說明原因者退件)			

註：

- 一、「不符規定項目」欄內應填具消防安全設備違反規定之內容。
- 二、本表說明欄應詳盡填寫為何申請展延原因(如預定○月○日前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○月○日前招標等)，如不敷使用得黏貼。